

# 杞县农业农村局 杞县财政局 文件

杞农文〔2022〕28号

签发人：李三中

## 关于印发《杞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城街道办事处：

为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9号）文件精神，研究制定了《杞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城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确保6月底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

附件：杞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杞县农业农村局

杞县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 杞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9 号）、《开封市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汴农计〔2019〕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能，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目标，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创新方式方法，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耕地地力，严守耕地红线，确保我县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 二、方案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

**（二）补贴资金的分配。**省财政已将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1726 万元下达到我县。

**(三) 补贴资金的管理。**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县级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当年未使用完的补贴资金以及上年结转资金，可在下年继续统筹安排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四) 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县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租赁等合同(协议)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

**(五) 补贴面积的核实。**乡镇人民政府、金城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相关事项的申报、核实、公示等工作。根据《2022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内容，由农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补贴面积，村委会对农户申报的内容事项进行核实、登记、汇总后报乡镇人民政府、金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金城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本行政区各村委上报补贴面积等表册内容进行核实、汇总、公示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城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按《清册》的完整事项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本行政区域内的汇总清册由乡镇人民政府、金城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镇上报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后，组织编印全县《清册》，《清册》内容包括县、乡、村分户的户主姓名、身份证号、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补贴款固定兑付账户（折、卡号）、联系方式等内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城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后，上报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各行政村上报的分户清册及宣传、公示等影像资料由乡镇人民政府、金城街道办事处保存。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具体情况（包括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发放时间、发放方式、结转结余资金等）于7月15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国有农场由裴村店乡政府负责做好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的核实、公示、上报等相关工作。

**（六）补贴资金的兑付。**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实行“一卡通”（社会保障卡）办法兑付给补贴对象。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总确认后的《清册》内容，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一卡通”账户。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在办理补贴发放手续时，应注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字样。

补贴对象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和补贴对象补贴存款固定卡（社会保障卡），可随时到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落实兑付补贴资金，事关国家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和广大农民群众利益，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城街道办事处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核实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并根据《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豫财办农〔2014〕29号）要求，做好《清册》等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农业发展银行要做好资金调度衔接，确保补贴资金供应。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农商银行要进一步完善设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城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二）严肃工作纪律。**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社会保障卡、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

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

**(三) 加强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城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以及利用现代传媒手段，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了解补贴政策，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妥善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城街道办事处要设立并公布政策咨询电话，在补贴资金兑付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政策咨询渠道畅通。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要限期办结，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

**(五) 加强监督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城街道办事处都要组织成立专门督导组，特别是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挪用、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